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蘇委員震清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現在開始協商，今天協商的……

許委員忠信：我有意見。

主持人：我還沒有唸完，你對營業秘密法就有意見？現在有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昭順、李委員貴敏、呂委員學樟、許委員忠信簽名出席，開始協商。

我們先處理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其中李委員貴敏之提案已經透過修正動議併入審查會條文中，所以不單獨增訂第十條之一，提案委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呂委員有沒有意見？

呂委員學樟：我沒有意見。

許委員忠信：主席，我有意見。

主持人：你有什麼意見？

許委員忠信：要和公司法一起簽。

黃委員昭順：那是程序問題，不能這樣……

許委員忠信：2 個法案一起簽啊！

黃委員昭順：沒有這種事情，不要這樣，你是讀法律、做教授的人。

許委員忠信：就因為我是讀法律的，所以才知道可以一起簽。

黃委員昭順：做教授的人最好不要生氣，先吃飯啦！

許委員忠信：我不吃，我今天要爭一個真理而已。

主持人：營業秘密法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二個協商主題，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請許委員忠信說明。

許委員忠信：我不用說明！5 分鐘之內要處理，不然我馬上離開。

主持人：許委員有他的看法與想法，既然是協商，大家就來討論，委員的提案立意良好。李貴敏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不是讀法律的，但是這個東西有牽扯到很多專業，是不是請你發表一下

意見？

許委員忠信：我說好了。我們國家的公司法本來是採德國法制，有股東人數的限制，有資本額限制；之前的公司法修正，把美國法的一人公司、又沒有資本額限制引進臺灣，所以臺灣的法制現在迫切需要，把英美法怎麼去防制一人而沒有資本額的公司外殼讓一些不肖之徒濫用，濫用公司的法律人格來詐害相對人，以及掏空公司。我們既然引進一人、沒有資本額限制的公司制度，我們現在迫切需要從英美引進搭配原理，就是揭開公司面紗的理論，這個理論在座有沒有人反對？也就是，英美法這樣搭配，我們只引進人家的頭，後半段要不要引進？反對的請舉手。

主持人：針對許委員的提案，是不是請商業司說明？許委員剛剛有提到，以前我們採用德國的法制，現在引進英美的體系，還是李委員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看法？

李委員貴敏：概念上來講，我覺得許委員講的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是正確的，因為前半段部分我沒有參加，臨時剛開始在看，所以細節的部分我不瞭解。在前面我好像聽許委員講，本來承諾要跟許委員溝通一下，概念上是同意的，商業司也同意這個概念。在概念同意的情況之下，如果用語有意見，是可以溝通的，即便在今天之前用語沒有溝通，有沒有可能利用很快的時間跟許委員把 *cover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的 *concern*，用語上商業司將來在執行是沒有困難的？有沒有可能現在可以做這樣的動作？

主持人：請司長說明一下。

游司長瑞德：報告各位委員，上次我們來協商的時候，也跟委員肯定這個概念是正確的，而且引進來有它的必要性。英美法所謂的揭穿公司的面紗，最主要是英美法上用判例，在不同情境、在各種情勢之下做不一樣的決定，許委員希望把它條文化，所以擬了 7 個構成要件。

許委員忠信：大陸法系是實定法國家，英美法是判例法國家，他們用判例，我們必須用實定法，一定要有法條根據。這七個是裁量因素而不是要件，你們受到誤導了，司法院一直誤導你們。

游司長瑞德：因為我們是公司法主管機關，但是如果將來要適用這個法規、具體個案的時候，則要由司法機關做裁判。

許委員忠信：是不是請司法院發表意見？林欣蓉法官、梁法官、周法官 3 位我都熟悉，周法官的意見上次我已經有聽過了，不必再重複，是不是請林欣蓉與梁法官說明？

主持人：請梁法官哲瑋說明。

梁法官哲瑋：因為許委員的看法等於要法院擔起和平法院的角色，不是要件化，這是法院要去裁量的因素，我們當然瞭解，只是我們會有一個考量，畢竟我們是實定法國家，不像英美如果以這樣的情形，有普通法、法院以往的判例作為在個案如何判斷的一些……

許委員忠信：我的修法只是把這些裁量因素提供給法院，讓你們去裁量，你們要不要揭開公司面紗是法官的自由，這是給法官裁量權限，為什麼司法院要拒絕？我們是給司法院法官裁量權限，可以去揭開公司面紗，把背後像王又曾這種藏鏡人抓出來負責，為什麼司法院要負責？

主持人：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周法官舒雁：其實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將來法官在做判決的時候，在目前法院的體制下，民事庭的法官有沒有辦法去用？上一次我們有提到草案第二項的序文，最後一句是「法院得令該股東承

擔該債務」。既然是實定法的國家，我們還是必須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大法官會議有……

許委員忠信：這裡有不明確嗎？像這種情況經過裁量，法院得令其股東承擔其債務。這樣有不明確？

周法官舒雁：因為在實體法上一般法律的規定是，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就是行為人應該負責。

許委員忠信：那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當然是這樣子。我現在是要把背後那個藏鏡人抓出來，這個只是要揭開公司面紗。

周法官舒雁：因為法律明確性原則是，受規範的人在行為時能夠預見他是受規範的對象。委員提案之後，我們民事廳也有召開過相關會議來討論這個條文，今天我們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該公司股東之組成型態，股權集中程度與股東人數。」但並沒有規範股東人數在幾人以上或幾人以下；股權集中程度，如果今天是一個上市的公司……

許委員忠信：既然我們剛剛都贊同，揭開公司面紗理論與一人公司其實是搭配的，所以我的修法提議是正確的，你們也贊同，現在只是文字上你們覺得不認同。這段時間從上一次開會到現在，游司長碰到我都說文字修正，所以本席也一直覺得是文字修正而已，現在你們又來說，司法院覺得窒礙難行，你的意思是這樣？

周法官舒雁：我必須跟委員講，其實對政策我們都沒有意見，做文字修正只要夠明確，我們法院足資適用，這個我們都不會……

許委員忠信：裁量因素不可能明確，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李鎡副司長在這裡，你對 IP 法律多熟，林欣蓉法官我們在一起研究多少 IP 法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那些合理使用的裁量因素有明確嗎？那也是裁量因素，不是嗎？合理使用跟揭開公司面紗理論都是從 equity（平衡）來的，本來就是讓你們有裁量的空間，不是嗎？

李委員貴敏：我的建議是，你們要不要真的很明確說，這七項裡面……

許委員忠信：哪裡不對？你們要怎麼改？

李委員貴敏：到底哪一項是你們的顧慮？或者 7 項都是你們的顧慮，你們反對的理由在哪裡？要不要直接講，這樣比較能夠溝通。

主持人：請司長談一下。

游司長瑞德：我們已經同意許委員的原則，把理論弄進來，但是條件將來要法院審判，所以我們協商完畢之後，馬上請示司法院，司法院剛才也報告，他們開了 2 次會討論，如果這個法定了以後，將來這些條文法官來用有沒有適當？事實上，我們對每一個條款都沒有太大的定見，司法院說能夠用，我們就來制定。

許委員忠信：商業司同意。我在這裡可以大言不慚地講，欣蓉法官有沒有上過我的課？我們在司訓所的時候，很多法官都要上我的課，我可以為這個條文去司法院上一堂課，不用拿錢。你們司法官在培訓的時候有沒有請我去上課？都有，我可以為這個條文去幫你們上課，不用拿錢，我只要臺灣的法制可以進步就好。

今天如果因為司法院一個保守的態度，就把本人到立法院來主要的目的擋住，我背後有 118 萬選民支持我進來立法院，使我們的法制健全。而我們把一人公司引進臺灣，讓王又曾可以用總

管理處去調控公司集團，掏空中華銀行。我到立法院來沒有辦法修法，竟然是因為司法院反對？反對必須要有理由，覺得文字哪裡不好就幫我修改。

主持人：我來表達一下我個人的看法，第一個，我們可以明顯感受得到，許委員提這個修正案，立意真的非常好，我一直強調，我們各有不同的專業領域。針對公司法的部分，我覺得許委員真的用心良苦，而且商業司也考量未來真的要執行這個法律時，是司法院法官在做裁量，所以為什麼一直要尊重司法院。

我在這邊要語重心長跟司法院的代表們講，既然是裁量就有個人因素存在。如何條文化？我不知道如何表達，說實在的，我也不怕出糗，但是我一直覺得許忠信委員講得很貼切，針對他所提的 7 個裁量因素，既然沒有相牴觸的地方，你們怎麼去做文字修正，把它修正到未來你們可以接受，或法官在裁量時可以比較好處理。你們應該去做表態，而不是去做反對的動作。

許委員剛剛講一句話我覺得很貼切，只要臺灣的任何法律能夠進步，當時我們在選舉的時候我也說，我們到立法院是要立好法的，修惡法、立好法的宗旨就是像這樣，我們希望每一個人的肩膀都有承擔，雖然我講這個話是廢話。商業司這邊我們也溝通過，他們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未來是在司法院執行，今天在這邊我們面對面，這七點理由裡面，你們認為怎麼去修正、去處理？這一點最重要。

周法官舒雁：雖然這個規定將來法院要適用，但是第一款的股權集中要到什麼程度才有揭穿公司面紗的必要，這個涉及政策……

主持人：我知道你的意思。剛才司法院所提的，股權集中程度要到多少？司法院希望明確化，這牽扯到政策，請金管會表達一下立場。

請金管會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滿治：有關剛才委員所指示的部分，我們從許委員提案條文的第一款來看，有關股權集中程度，在立法說明有提到，指股東是一個人或少數人的情況，才有揭開公司面紗的機制；對於公開發行公司目前來講，美國的實務並沒有這樣的機制，所以這個部分並不適用在公開發行公司。如果從說明來看，我們的解讀是這樣子，以上簡單說明。

主持人：許委員，你的看法呢？李處長的解釋和你的有沒有一樣？

許委員忠信：這個不能很明確說幾人可以揭開面紗、股東幾人不能揭開公司面紗，而是如果公司的股東人數很少，我們比較會去揭開；公司股東人數如果很多的，我們比較不會去揭開。有這個考量，讓法官去裁量，所以在這裡你也不能寫股東人數是 1 或 2，人數只是考量因素之一。

主持人：剛才金管會講的，比較不適合在上市上櫃公司？

許委員忠信：不見得。也就是說，上市上櫃公司因為要揭開公司面紗會比較謹慎，而一人公司或兩人公司比較容易揭開，但是還是會有揭開的情形。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來講我不是要討論這個概念問題，而是滿驚訝金管會的答復，你具有法律背景嗎？你知道公開發行公司是適用公司法的嗎？

李處長滿治：我知道，我是說從許委員提案的說明欄來看的話……

李委員貴敏：本席對許委員說的那部分沒有意見，但是你要考慮到一個事實，不論是一般公司或公

開發行公司，全都適用公司法，你的答復並沒有解決我們現在的問題。……你剛才提的那些，不但沒有幫助我們解決問題，反而使其複雜化。

李處長滿治：我們是說這部份基本上要處理的應該比較屬於許委員提案提到的一人或少數人的狀況，至於公開發行公司部分，就美國的實務上是沒有的。

主持人：本項一共有七款，本席建議一款一款處理，這樣才能解決問題。現在先談第一款至第六款部分，剛才講的是股權集中程度及股東人數，司法院認為應該很明確才能作裁示，因為這涉及裁量權，許委員的提案是認為只有少數股東的比較好處理，股東人數多的則需更慎重地處理，他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揪出幕後的藏鏡人，只是賦予法官有比較大的裁量權去做慎重考量，不過因為判決是自由心證，所以法院也有很多不公平之處，不論是好壞、對錯，這些也都是考量的結果，在針對這些做了處理之後，難道法官不能承受所謂的考量之責嗎？會有困難嗎？

周法官舒雁：院內開會討論時，也找了多位法官來表示意見，畢竟我們目前還是實定法國家，和英美成文法國家不同，法官會受限於需有明確構成要件，目前民庭法官沒有做這種裁量基準的判斷，所以廳裡的結論比較傾向於如果商業司或委員能把英美法國家在何種情況下一定會去揭開公司面紗的具體個案挑個二三種，把要件明訂清楚，然後再一步一步來做。說實在的，許委員的提案是非常進步的立法，但若一下子移植到台灣，只怕法院會水土不服，產生適應不良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挑一二種或二三種外國法院非常明確要揭開公司面紗的案例予以明文化、成文化，法院再一步一步施行。

主持人：第七款已經通過了，沒有問題，現在針對第一款至第六款，請問司法院認為哪一款是沒有問題的？或者哪一款只要做簡單的文字修正即可的？如果沒有，那本席要不客氣的說你們根本就不用心，似乎認為只要反對就好了，是不是這樣？

周法官舒雁：第七款是補充性規定，是一個概括條款，範圍是最大的，等於可以概括前六款所有情形。

主持人：所以你們之前就說第七款沒有問題啊！還是現在又認為有問題了？如果是這樣，那請問第一款至第七款中，你們認為哪一款只要做文字修正就可以通過？這就可以看出你們到底有無用心要解決問題。

李委員貴敏：本席剛才私下瞭解了一下許委員的意見，知道許委員立意良善，所以建議設法找到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中間點。其實我們都知道什麼叫做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這個的概念是股東透過公司組織限制他原本在法律上應擔負的責任，在美國最有名的例子就是那個計程車 *yellow cab* 案，因為美國開計程車行的責任很大，所以就把一個車行拆成十幾個車行，每個車行的股東只要擔負該車行資本額的責任，所以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是根據那個概念來的，其真正目的是在避免股東透過公司的組織架構減輕法律上應負的責任，我猜這應該是許委員原本提案的目的。其實本席滿贊成司法院說的政策部分還是應由商業司決定不宜由司法院決定的意見，本席剛才私下與許委員討論過，他表示第二段的意思比較像是股東如果利用公司的組織架構限制其依法應擔負之責時，公司組織可以被推定不存在，但是法院在認定股東應擔負之責及公司是否存在時，應參酌下列四項，也就是許委員提出的一、股權集中度及股東人數，二、是否有關

係企業及是否為關係企業之員工等等，當然文字方面可再討論，不過如果第二項用這樣的敘述方式，不知商業司是否能接受？當然這七款規定還是要訂定，只是在用語上做斟酌，不過上述寫法是回歸到公司組織架構事實上是不存在的，因此股東需負責，而這也回歸到美國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的真正精神，不過前提還是這個公司的組織架構是否為了避免法律上應負之責。

在場人員：……

主持人：沒關係！沒有麥克風那就暫停。

在場人員：……

主持人：經協商，本次會議作如下協商結論：揭開公司面紗有其必要，請商業司邀集相關單位與提案委員溝通，草擬具體文字，於 10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2 時 30 分繼續協商，如未提出修正文字，即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席先挑明了說，你們必須好好做修正，這裡通過之後會如何處理，那是朝野黨團的事，既然這是政策問題，商業司真的需用心處理。

許委員忠信：立法院又不是司法院的下屬單位。

主持人：本席不是怕事，而是認為他們說的有理，黨團的意思是不要寫後面那一句「如未提出修正文字，即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因為協商是合議制，現在國民黨委員都不在場，我們不便做這樣的動作，請相信本席，如果下禮拜我無法聯繫妥當，那就照這樣進行，剩下的就交給黨團處理，如果加上那一句話的話，他們說不定會說他們都不在或什麼的，這是彼此尊重，所以把後面那一句「如未提出修正文字，即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刪掉，協商結論只到「於 10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2 時 30 分繼續協商」為止。

今天的協商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3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40 分至 12 時 42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至 11 時 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院長宴客廳(二)

法案名稱：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 三、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 一、委員李貴敏等提案內容業已透過修正動議併入審查會條文中，爰不單獨增訂第十條之一。
- 二、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將罰金修正為「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林鴻池	黃文玲	蔡其昌	賴士葆	許忠信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吳育昇	蘇震清
吳宜臻	黃昭順	李貴敏	呂學樟	丁守中